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 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 席：潘銘正 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何杏棻主任、張振榮主任（陳信雄老師代理）、林錫禎主任、陳惠英主任、徐一量主任、李金木所長、吳怡聰主任（林榮芳老師代理）、陳世順委員、鄭凱元委員、吳世經委員（請假）、魏銘琪委員（請假）。

伍、列席人員：陳嘉吟助理

陸、前次會議（103.03.2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1022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102 學年度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舉辦方式。

執行情形：本次研討會主持人由牙技系林錫禎主任及食科系陳惠英主任擔任。

並已以 e-mail 方式通知系所協助公告。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新訂本院「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已經 103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轉陳校長核示。

決議事項四：修訂後通過，新訂「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收費標準」草案。

執行情形：已將收費標準公告於健康科學院網頁並開始實施。

決議事項五：修訂後通過，「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收費標準」草案。

執行情形：已將收費標準公告於健康科學院網頁並開始實施。

決議事項六：修訂後通過，「PALM Micro Tweezers 及測力系統收費標準」草案。

執行情形：已將收費標準公告於健康科學院網頁並開始實施。

柒、報告事項：

一、本院新訂「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已通過教務會議審議，請本院各系所將 103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課程標準表中「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說明」欄統一修正，納入『在本校就學期間必須取得心肺復甦術（CPR）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依照「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表頭加註「103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畢業規定」後公告周知，並提 103 學年度第一期校課程會議追認。

二、為使本院學生能順利通過心肺復甦術（CPR）畢業門檻之規定，請系所配合協助下列事項：

(一)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請系所班級導師調查 101-102 學年度起入學已考取 CPR 證照之學生名單(非效期內證照亦可)，調查表冊如附件一【P.7】，於 6 月 13 日(週五)前由系所彙整後寄至學院。
2. 衛保組將於 103 年 10/8、10/29、11/19、11/26、12/3、12/10 及 12/17 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至本校舉辦 7 場心肺復甦術(CPR)教育訓練，2 小時急救課程教學；2 小時心肺復甦術技術考試，費用 200 元(本費用為紅十字會課程報名費，非繳交給本校)，請系所導師於班會上加強宣導，報名方式採團體報名(請以系為單位)，報名表如附件二【P.8-9】。

(二)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1.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則統一由本校衛保組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至本校利用週三下午(班會時間)舉辦心肺復甦術(CPR)教育訓練，每週安排一個系，費用 200 元(本費用為紅十字會課程報名費，非繳交給本校)。
2. 請各系協助安排出可參加的週次(須排除上述 7 場之週次)，並將可安排的週次於 7 月 25(週五)前以 e-mail 方式回覆學院，以利學院彙整後與衛保組討論規劃心肺復甦術(CPR)教育訓練時間，學院會將排定之時間表公告各系所周知。

三、本院擬訂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舉辦畢業生成果發表會，相關訊息已於 4 月 7 日通知各系所，請務必轉知貴系畢業學生。另，中英文摘要電子檔收件日期至 5/09(星期五)止；論文壁報電子檔收件日期至 5/21(星期三)止，請系所協助統一收件後依時將電子檔寄至學院，以利學院彙整校稿及編輯手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暨所屬系所

案由：學院暨系所 103 學年度概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會計室 103.04.15 通知辦理，預算編製案須於 5 月 5 日(週一)前彙送會計室；另會計室預算編製說明六：「103 學年度各單位經資門預算依 1030409 第一次預算會議決議，行政單位比照 102 學年度預算數調減 10%編列，教學單位依學生數增減百分比調整預算金額編列，於第三代系統下輸入」。

二、本次提案單位如下【學院暨系所概算表詳現場資料】：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本案經 103.04.15 (1022-3) 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3.04.15 (1022-4) 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3.04.22 (1022-2) 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3.04.22 (1022-2) 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3.04.22 (1022-6) 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3.04.02 (1022-3) 系務會議通過】
7. 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3.03.25 (1022-2) 所務會議通過】
8.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3.03.26 (1022-2) 所務會議通過】
9. 視光系【本案經 103.04.16 (1022-3) 系務會議通過】

三、103 學年度學院暨所屬系所預算分配及編列如下表所示：

單位	單位預算核定金額 (A)	實際編列金額 (B)	B-A
健康科學院	869,000	869,00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661,000	824,000	163,00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556,000	698,800	142,800*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646,000	646,000	0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海青班	0	470,700	470,700*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210,000	210,000	0
食品科技系所	802,000	802,000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398,000	397,800	-2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306,000	306,000	0
藥物科技研究所	216,000	216,000	0
視光系	312,000	312,000	0
合計	4,976,000	5,750,300	776,300*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案 由：本院所屬系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所需證照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3.04.15 秘書室通知辦理修訂系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所需證照表」。
- 二、秘書室分別於 04/15 及 04/25 以 e-mail 方式建議各系所「訂定時請含英語(或其他語言)及電腦證照，不宜為爭取獎勵補助經費而浮濫，應依教育部規定秉持專業，為本校爭取獎勵補助經費，教育部將上網抽查各系所證照認列是否秉持專業。」
- 三、依據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規定：「學生檢定證照(含英語檢定證照等)，應由各校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
- 四、本次提案單位如下【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所需證照表」詳現場資料】：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本案經 103.04.15 (1022-3) 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3.04.15 (1022-4) 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3.04.22 (1022-2) 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3.04.22 (1022-2) 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3.04.22（1022-6）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3.04.02（1022-3）系務會議通過】

7. 視光系【本案經 103.04.16（1022-3）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行辦法於 101 年 9 月 19 日（1011-1）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復於 102 年 01 月 29 日經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二、依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 三、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三【P.10-11】。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1030501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條文 (102012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 六 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 情形者，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餘審議事項，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六 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u> 情形者，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餘審議事項，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1.刪除劃線文字。 2.修改劃線文字。
第 九 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u>		1.新增第九條條文。 2.原第九條條文序號順移。
第 十 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須經教評會委員</u>	第 九 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u>	1 原第九條條文序號順移。 2.修改劃線文字。

修正條文 (1030501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條文 (102012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u>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 ；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情形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 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原第十條條文序號順移。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各系所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報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原第十一條條文序號順移。
第十三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 <u>未達二分之一(含)以上</u> 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u>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之校教評會委員重複。</u>	第十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1.原第十二條條文序號順移。 2.修改劃線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三條條文序號順移。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由：「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四【P.12】。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103/05/1 院務會議討論)	原條文 (102/05/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 <u>四</u> 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 <u>上</u> 學期第五週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逕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校碩士班之預研究生，名單逕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 <u>五</u> 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 <u>下</u> 學期第五週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逕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校碩士班之預研究生，名單逕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1. 修訂劃線文字。 2. 原五學期改四學期。 3. 原三下改三上。

三、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2-2)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建議系所經費分配應參考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決議：尋求管道向學校反應。

拾、散會： 13 時 10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

系所單位名稱：_____

[illegible]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急救訓練 (CPR) 名單

一、 班級：

二、 日期： 時間：

三、 上課地點：

四、 費用：每人 200 元(本費用為紅十字會課程報名費，非繳交給本校)。

衛保組-李麗月 E-mail：lylee@ctust.edu.tw 分機：8135

上課前一週將電子檔名單及費用繳至保健大樓 1F—健康中心

編號	性別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份	手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編號	性別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份	手機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HR201
950831 院務會議通過
951018 校教評會議通過
9704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23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1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0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2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1 院務會議通過
1030515 校教評會議審議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十二名委員，各系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具候選人資格。（票選時，優先勾選九名（含）以上具「教授」資格者）；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審事項之複審。
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章。
三、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餘審議事項，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票選候補委員之順位遞補。
當然委員因故喪失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

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須經教評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各系所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報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之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10204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1 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三條訂定。
- 二、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四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第五週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逕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校碩士班之預研生，名單逕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三、 本系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 2 至 4 人，負責預研生甄選事宜。
- 四、 申請甄選應繳資料：
 - (一)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
 - (二)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
 -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 預研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六、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 七、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 本規定經系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